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2日

至2022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尚需遵守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政策。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5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或"甲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乙方"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95,000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75,000万元,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扩大产能,规范乙方管理,加速企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75,000万元,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81444797J
3.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6日
4. 注册地址: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5. 法定代表人:李春波
6. 注册资本:444,754.1914万元
7.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海电子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7NCU7U8L
3.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7日
4. 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401室(申报承诺)
5. 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2,554,881,165.29元,净资产2,552,666,103.5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629,714.34元。

四、湖北诺德集团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湖北诺德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暨公司全资孙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	100.00%
合计	275,000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款的相关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甲方认缴人民币95,000万元(下称"甲方增资款"),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需30日内缴付认缴的增资款人民币95,000万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3. 本次增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4. 目标公司收到甲方的全部增资款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和保证

协议各方相互承诺和保证(作出承诺和保证的一方以下统称"该方"):

1. 该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本协议经签署后对该方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2. 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的除外)。

3. 各方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本协议各方的继承人、代理人对各方所作的保证、承诺负有连续的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一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已经支付的增资款项,目标公司应当于协议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付款方。如逾期未退还,每逾期壹日的,目标公司应向付款方支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增资款,每延期壹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资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除外)法律、法规。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修改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签署生效。修改的部分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电子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湖北诺德集团仍为青海电子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5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02日因境外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基金。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11月0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2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02日因境外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证券简称为互联网ETF。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11月0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后将所涉及的不动产权继续抵押给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大理州分行")提供了4宗抵押物,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235.42万元,银企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30710000ZGDB202000001),并申请了固定资产贷款8,000.00万元,借款期限六年,用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项目基本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2019-0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向建行大理州分行累计支用固定资产借款6,000.00万元(其中已累计还款1,600.00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4,400.00万元)。

上述4宗抵押物中包括位于大理市下关鹤庆路55号不动产权证号为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009358号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该宗地上新建的科技综合楼项目已竣工验收,且已达到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条件,为此拟将原土地不动产权证进行变更登记,办理土地、房产合一的不动产权证。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后将所涉及的不动产权继续抵押给银行的议案》,同意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将该宗地所涉及的不动产权继续抵押给建行大理州分行,以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530710000ZGDB202000001)为准。

该事项是为了办理大理市下关鹤庆路55号土地、房产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6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5,07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7.85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6.19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2,157.5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6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2年4月28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3,02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格3.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67,927.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1,876,03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469,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6.0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32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293.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8,3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06,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233.345-466.69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8,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0%,购买的最高价为12.59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06,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鉴于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鉴于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截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总比例已达3%,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22,97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最高成交价为1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80,729,387.4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均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2020年11月1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1年3月26日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7,16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988,586.9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2020-140、2021-001、2021-014、2021-019);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2021年11月4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10月26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63,70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11.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3,597,540.2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2022-001、2022-020、2022-024、2022-029、2022-045、2022-053、2022-058、2022-082、2022-096、2022-103);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6.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14.3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